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锋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恒锋信息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瑞华会审[2015]4003003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40030029 号《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40030027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恒锋有限	指	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恒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微尚科技	指	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易时代传媒有限公司、福州微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新一代创投	指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榕辉实业	指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令）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 号）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人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魏晓曦、欧霖杰、魏晓婷等三人公开发售股份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由其前身恒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锋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土地及房屋等财产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核查,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

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3）经保荐机构、本所及瑞华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核查，瑞华已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8）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出具的确认和承诺以及有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瑞华出具的《内控报告》，瑞华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

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连续盈利，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56,361,676.03 元，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11,001.38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

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恒锋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经核查，恒锋信息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恒锋信息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恒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供、销及配套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恒锋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并已经全部出资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财务部、审计部、公共平台（下设总经办、综合人资部、采购中心、市场部）、总工办、财务部、设计院、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证券部、福州运营中心、厦门运营中心、重庆运营中心、南京运营中心等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业务部门均各自独立，且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公共平台（下设总经办、综合人资部、采购中心、市场部）、总工办、财务部、设计院、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证券部、福州运营中心、厦门运营中心、重庆运营中心、南京运营中心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恒锋信息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锋信息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或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二人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魏晓婷女士系魏晓曦女士之胞妹，魏晓婷女士现持有公司 7.41% 的股份。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魏晓曦女士和欧霖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003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恒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恒锋有限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6,718,840.42 元作为出资，按 1:0.42939271 的折股比

例折为公司股份 6,300 万股，其中 6,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83,718,840.4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恒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变更前恒锋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等财产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完成权利转移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是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子公司微尚科技的实际业务为提供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服务和产品的研发，与其各自《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

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提供以智能建筑为载体，为民生（科、教、文、卫）、公共安全（公、检、法、军、警）、城市服务（园区、金融、政务）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管理运维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

(四)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晓曦女士持有恒锋信息 28,027,569 股股份，占恒锋信息股本总额的 44.49%，欧霖杰先生持有恒锋信息 10,513,786 股股份，占恒锋信息股本总额的 16.69%，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1.18%的股份，魏晓曦、欧霖杰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魏晓婷、新一代创投、中比基金、榕辉实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魏晓曦、欧霖杰夫妇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魏晓曦（董事长）、欧霖杰（副董事长）、林健、顾弘、邓艳华、陈芳、李咏梅（独立董事）、赵景文（独立董事）、陈汉民（独立董事）
监事	罗文文（监事会主席）、郑明、张铃（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欧霖杰（总经理）、陈朝学（副总经理）、杨志钢（副总经理）、陈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银宝（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除前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林健先生持有 0.6667%的股份
2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先生持有 9%的合伙份额
3	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100%的股份
4	福建藏雅斋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100%的股份
5	福建闽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健先生持有 32%的股份

7、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

投资前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志钢先生及发行人核心人员陶英女士曾分别持有福建省中信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份，现二人所持股份已全部转让。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交易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

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实际经营活动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拥有一处房产的所有权，另有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产业园创新园一期第 5 号研发楼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30 项，主要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5 个。

3、发行人现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内。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或将

要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及销售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收购了微尚科技 72.5%的股权。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相关股东权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守法

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行政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魏晓曦、总经理欧霖杰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确认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等，相关责任主体并就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安排了具体且切实有效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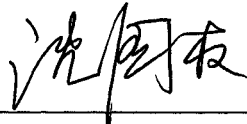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2015 年 6 月 19 日